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葉紫光（即陳中和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